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之公佈

全年業績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98,982,929	173,791,5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9,422,274	33,201,016
存貨成本		(26,678,968)	(39,102,938)
攤銷		(62,698,665)	(64,235,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601,756)	(27,759,030)
其他經營開支		(175,748,480)	(77,695,641)
減值虧損		(296,863,322)	(224,127,756)
經營租約款項		(42,479,622)	(7,919,369)
員工成本		(86,922,835)	(81,709,14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3,207,565	27,637,0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905,212)	(320,928)
融資成本	5	(11,111,432)	(56,953)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4	(315,397,524)	(288,297,429)
所得稅抵免	6	4,680,828	24,751,161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10,716,696)	(263,546,268)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16,181,209)
本年度虧損		<u>(310,716,696)</u>	<u>(279,727,477)</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805,048	19,334,68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102,176,062)	—
可供出售投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02,176,062	—
重估物業之收益		351,624	36,338,882
有關重估物業變動之稅項開支		(58,018)	(5,995,916)
有關撥回其他物業之稅項抵免重估儲備，出售物業後		15,359,968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37,458,622</u>	<u>49,677,64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73,258,074)</u>	<u>(230,049,829)</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3,520,701)	(266,227,812)
非控股權益		(17,195,995)	(13,499,665)
		<u>(310,716,696)</u>	<u>(279,727,477)</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5,956,227)	(216,604,624)
非控股權益		(17,301,847)	(13,445,205)
		<u>(273,258,074)</u>	<u>(230,049,829)</u>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2.52)</u>	<u>(2.50)</u>
攤薄(港仙)		<u>(2.52)</u>	<u>(2.50)</u>
來自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	(0.16)
攤薄(港仙)		—	(0.1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u>(2.52)</u>	<u>(2.66)</u>
攤薄(港仙)		<u>(2.52)</u>	<u>(2.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847,706	45,861,259
投資物業		82,873,000	80,655,000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		200,840,319	212,859,250
商譽	9	156,830,935	79,427,363
無形資產	10	134,228,952	109,931,613
聯營公司權益	15	—	23,035,875
可供出售投資	14	184,637,923	16,550,554
遞延開支		4,563,214	2,629,3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923,822,049	570,950,214
流動資產			
存貨		23,995,115	7,913,385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11	210,949,737	57,306,832
遞延開支		11,710,428	30,438,14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4,000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7,538,00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1,293,743	251,800,764
		505,491,024	347,459,1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2,075,776	241,166,342
流動資產總值		607,566,800	588,625,469
資產總值		1,531,388,849	1,159,575,683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	12	149,638,532	89,580,11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02,494,172	92,994,31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0,517,012	—
銀行借貸		100,883,650	—
其他借貸		19,000,000	—
可換股債券		74,477,355	—
現行稅項負債		12,198,694	3,390,458
		<u>509,209,415</u>	<u>185,964,890</u>
分類為持作出售與資產有關之負債		448,581	25,229,331
		<u>509,657,996</u>	<u>211,194,221</u>
流動資產淨值		<u>97,908,804</u>	<u>377,431,2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1,730,853</u>	<u>948,381,46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0,855,768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24,689	42,373
遞延稅項負債		64,317,850	59,197,705
		<u>75,398,307</u>	<u>59,240,07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5,398,307</u>	<u>59,240,078</u>
負債總額		<u>585,056,303</u>	<u>270,434,299</u>
資產淨值		<u>946,332,546</u>	<u>889,141,3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598,767,047	511,091,570
儲備		289,672,251	220,964,68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積有關 非流動資產／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 出售之金額		25,130,925	145,715,936
		<u>913,570,223</u>	<u>877,772,187</u>
非控股權益		32,762,323	11,369,197
權益總額		<u>946,332,546</u>	<u>889,141,384</u>

1. 編製基準

(a) 符合法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所說明之若干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負債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 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之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 業務合併*

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修訂，以釐清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所佔之比例份額來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權，僅限於屬於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於被收購方淨資產中享有比例份額之工具。非控股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本集團已修訂其就計量非控股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財務工具：披露*

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予修訂，以加強定量及定性披露之間之相互作用。倘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最貼切地代表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該準則並不要求在財務報表對此作出明確陳述。經修訂披露要求已追溯應用。上年度之財務報表載有此方面之明確陳述，該陳述於修訂後於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中刪去。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列期間之呈報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導致獲識別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之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定義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且毋須對本期間及比較期間之關連人士交易披露作出修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本集團任何呈列期間之呈報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在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機構之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情況)關連人士交易之簡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潛在關係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相關資產之收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善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並令致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能掌握已轉讓資產對實體所餘下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該修訂亦要求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金額須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遞延稅項 — 相關資產之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之可駁回假設。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由以於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大部份內含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則此項假設會被駁回。該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取消確認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利，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聯合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聯合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聯合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聯合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聯合安排之整體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允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淨資產。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獲追溯應用，並特別規定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營企業及由權益法改為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合營業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更改本集團現以比例綜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處理方式。然而，董事尚未對應用此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尚未能量化影響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並須追溯應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迄今，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報告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定期審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按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種類考慮業務。本集團目前由七個經營分部組成 — 特許權費用收集業務、酒店業務、展覽相關業務、物業分租業務、娛樂事業、物業投資及酒樓業務。

主要活動如下：

特許權費用收集業務	—	就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唯一官方認可全國性音像行業組織)管理及監理之中國卡拉OK音樂產品版權提供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以及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
酒店業務	—	擁有、經營及管理酒店
展覽相關業務	—	籌辦各類展覽項目及會議活動
物業分租業務	—	於中國分租物業
娛樂事業	—	提供經理人及娛樂事業
物業投資	—	租賃投資物業
酒樓業務	—	銷售飲食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婚禮服務業務，而相關分類之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展覽相關業務及物業分租業務。有關業務之詳細說明載於附註13(a)及(b)。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a) 有關可報告分類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及其他資料

	二零一二年								總額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特許權費用 收集業務 港元	酒店業務 港元	展覽相關業務 港元	物業分租業務 港元	娛樂事業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酒樓業務 港元	分部間對銷 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入									
外部銷售	73,901,282	71,740,712	81,468,152	54,560,565	9,738,959	5,559,937	2,013,322	—	298,982,929
分類間銷售	—	—	—	—	—	—	633,270	(633,270)	—
	<u>73,901,282</u>	<u>71,740,712</u>	<u>81,468,152</u>	<u>54,560,565</u>	<u>9,738,959</u>	<u>5,559,937</u>	<u>2,646,592</u>	<u>(633,270)</u>	<u>298,982,929</u>
除所得稅抵免前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u>(34,223,936)</u>	<u>(47,084,629)</u>	<u>(113,736,979)</u>	<u>7,025,892</u>	<u>(52,006,256)</u>	<u>112,139,875</u>	<u>(7,156,645)</u>	<u>—</u>	<u>(135,042,678)</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u>619,037</u>	<u>—</u>	<u>88,166</u>	<u>15,773</u>	<u>146</u>	<u>290</u>	<u>577</u>	<u>—</u>	<u>723,989</u>
利息開支	<u>2,245,098</u>	<u>—</u>	<u>—</u>	<u>6,689,801</u>	<u>79,999</u>	<u>—</u>	<u>—</u>	<u>—</u>	<u>9,014,898</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914,576</u>	<u>20,996,359</u>	<u>108,204</u>	<u>8,202,217</u>	<u>255,287</u>	<u>495,752</u>	<u>395,713</u>	<u>—</u>	<u>31,368,108</u>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之攤銷	<u>—</u>	<u>4,084,635</u>	<u>—</u>	<u>—</u>	<u>—</u>	<u>—</u>	<u>—</u>	<u>—</u>	<u>4,084,635</u>
無形資產之攤銷	<u>11,640,595</u>	<u>—</u>	<u>2,880,751</u>	<u>—</u>	<u>—</u>	<u>—</u>	<u>116,883</u>	<u>—</u>	<u>14,638,229</u>
遞延開支之攤銷	<u>43,975,801</u>	<u>—</u>	<u>—</u>	<u>—</u>	<u>—</u>	<u>—</u>	<u>—</u>	<u>—</u>	<u>43,975,801</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u>286,426</u>	<u>1,710,011</u>	<u>—</u>	<u>—</u>	<u>—</u>	<u>—</u>	<u>3,574,558</u>	<u>—</u>	<u>5,570,995</u>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之減值虧損	<u>—</u>	<u>16,233,022</u>	<u>—</u>	<u>—</u>	<u>—</u>	<u>—</u>	<u>—</u>	<u>—</u>	<u>16,233,022</u>
商譽之減值虧損	<u>—</u>	<u>—</u>	<u>113,345,357</u>	<u>—</u>	<u>24,986,887</u>	<u>—</u>	<u>1,280,000</u>	<u>—</u>	<u>139,612,244</u>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u>—</u>	<u>—</u>	<u>6,130,525</u>	<u>—</u>	<u>—</u>	<u>—</u>	<u>—</u>	<u>—</u>	<u>6,130,525</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u>—</u>	<u>—</u>	<u>—</u>	<u>—</u>	<u>27,140,474</u>	<u>—</u>	<u>—</u>	<u>—</u>	<u>27,140,474</u>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u>	<u>—</u>	<u>—</u>	<u>8,905,212</u>	<u>—</u>	<u>—</u>	<u>—</u>	<u>8,905,212</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u>—</u>	<u>—</u>	<u>—</u>	<u>—</u>	<u>—</u>	<u>13,207,565</u>	<u>—</u>	<u>—</u>	<u>13,207,565</u>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u>—</u>	<u>—</u>	<u>—</u>	<u>—</u>	<u>—</u>	<u>96,570,743</u>	<u>—</u>	<u>—</u>	<u>96,570,743</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997,765</u>	<u>162,727</u>	<u>—</u>	<u>389,129</u>	<u>—</u>	<u>—</u>	<u>—</u>	<u>—</u>	<u>1,549,621</u>
逐步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u>—</u>	<u>—</u>	<u>—</u>	<u>—</u>	<u>6,979,802</u>	<u>—</u>	<u>—</u>	<u>—</u>	<u>6,979,802</u>
逐步收購聯營公司之收益	<u>—</u>	<u>—</u>	<u>—</u>	<u>—</u>	<u>5,278,168</u>	<u>—</u>	<u>—</u>	<u>—</u>	<u>5,278,168</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354,397,705</u>	<u>223,334,054</u>	<u>64,027,135</u>	<u>290,771,683</u>	<u>253,053,841</u>	<u>188,282,544</u>	<u>21,202,195</u>	<u>—</u>	<u>1,395,069,157</u>
可報告分類非流動資產之開支	<u>2,234,424</u>	<u>31,942</u>	<u>59,966</u>	<u>22,288,391</u>	<u>17,900</u>	<u>2,695,529</u>	<u>3,970,271</u>	<u>—</u>	<u>31,298,423</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69,366,715</u>	<u>40,097,106</u>	<u>21,850,536</u>	<u>180,935,982</u>	<u>15,152,818</u>	<u>26,236,637</u>	<u>4,046,655</u>	<u>—</u>	<u>457,686,449</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特許權費用 收集業務 港元	酒店業務 港元	展覽相關業務 港元	物業分租業務 港元	娛樂事業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酒樓業務 港元	分部間對銷 港元	小計 港元	婚禮服務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入											
外部銷售	43,865,367	71,914,053	—	—	3,496,240	9,960,350	44,555,585	—	173,791,595	16,288,171	190,079,766
分類間銷售	—	—	—	—	—	5,710,000	—	(5,710,000)	—	—	—
	43,865,367	71,914,053	—	—	3,496,240	15,670,350	44,555,585	(5,710,000)	173,791,595	16,288,171	190,079,766
除所得稅抵免前可報告分類 (虧損)/溢利	(278,346,228)	(25,233,315)	—	—	(1,086,168)	57,669,102	5,868,406	—	(241,128,203)	(16,181,209)	(257,309,412)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250,472	174,818	—	—	112	1,017	232	—	426,651	762	427,413
利息開支	56,953	—	—	—	—	—	—	—	56,953	—	56,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89,969	20,114,132	—	—	404,240	4,238,882	150,126	—	26,597,349	2,503,950	29,101,299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 付款之攤銷	—	3,892,025	—	—	—	—	—	—	3,892,025	—	3,892,025
無形資產之攤銷	18,714,107	—	—	—	—	—	—	—	18,714,107	—	18,714,107
遞延開支之攤銷	41,629,146	—	—	—	—	—	—	—	41,629,146	—	41,629,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706,844	—	—	39,280	—	334,430	—	1,080,554	1,682,893	2,763,4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564,936	—	—	—	—	—	—	—	2,564,936	—	2,564,936
商譽之減值虧損	121,815,830	—	—	—	—	—	—	—	121,815,830	—	121,815,83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96,081,987	—	—	—	—	—	—	—	96,081,987	—	96,081,987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特許權費用 收集業務 港元	酒店業務 港元	展覽相關業務 港元	物業分租業務 港元	娛樂事業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酒樓業務 港元	分部間對銷 港元	小計 港元	婚禮服務 港元	總額 港元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3,171,025	—	—	—	493,978	—	—	—	3,665,003	—	3,665,00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320,928	—	—	—	320,928	—	320,9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	—	27,637,000	—	—	27,637,000	—	27,637,00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	—	26,887,000	—	—	26,887,000	—	26,887,000
逐步收購之收益	452,054	—	—	—	—	—	—	—	452,054	—	452,054
可報告分類資產	330,156,927	261,648,506	—	—	29,662,020	328,322,191	4,443,810	—	954,233,454	993,968	955,227,422
可報告分類非流動資產之開支	624,616	1,127,949	—	—	35,813	—	6,100	—	1,794,478	790,256	2,584,7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23,035,875	—	—	—	23,035,875	—	23,035,875
可報告分類負債	141,970,423	41,660,042	—	—	4,424,318	64,990,472	2,561,618	—	255,606,873	8,586	255,615,459

(b)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所得稅抵免前可報告分類虧損	(135,042,678)	(257,309,412)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3,930,914	4,376,223
未分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02,176,062)	—
未分配融資成本	(2,096,534)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80,013,164)	(51,545,449)
已終止業務之分部虧損	—	16,181,209
	<u> </u>	<u> </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u><u>(315,397,524)</u></u>	<u><u>(288,297,429)</u></u>

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可報告分類資產	1,395,069,157	955,227,4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905,973	155,740,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05,827	13,064,980
應收貸款	88,50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	23,356,80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16,207,892	12,185,654
	<u> </u>	<u> </u>
資產總值	<u><u>1,531,388,849</u></u>	<u><u>1,159,575,683</u></u>

負債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可報告分類負債	457,686,449	255,615,459
銀行及銀行透支	29,210,909	—
其他借貸	19,000,000	—
可換股債券	74,477,355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4,681,590	14,818,840
	<u> </u>	<u> </u>
負債總額	<u><u>585,056,303</u></u>	<u><u>270,434,299</u></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地區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香港		中國		其他		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港元	已終止業務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港元	已終止業務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港元	已終止業務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港元	已終止業務 港元
營業額	14,711,317	—	284,271,612	—	—	—	298,982,929	—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110,976,627</u>	<u>—</u>	<u>628,207,499</u>	<u>—</u>	<u>—</u>	<u>—</u>	<u>739,184,126</u>	<u>—</u>
	二零一一年							
	香港		中國		其他		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港元	已終止業務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港元	已終止業務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港元	已終止業務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港元	已終止業務 港元
營業額	53,226,172	16,288,171	120,565,423	—	—	—	173,791,595	16,288,171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28,832,055</u>	<u>—</u>	<u>502,531,730</u>	<u>—</u>	<u>23,035,875</u>	<u>—</u>	<u>554,399,660</u>	<u>—</u>

* 指於位於新加坡之聯營公司之權益。

4.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攤銷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	4,084,635	3,892,025
— 無形資產	14,638,229	18,714,107
— 遞延開支	43,975,801	41,629,146
	<u>62,698,665</u>	<u>64,235,278</u>
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1,870,699	1,330,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49,6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1,086,158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70,995	2,564,936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	16,233,022	—
— 商譽	139,612,244	121,815,830
— 無形資產	6,130,525	96,081,98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140,474	—
— 可供出售投資	102,176,062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	3,665,003
	<u>296,863,322</u>	<u>224,127,756</u>
核數師酬金	3,465,818	2,205,442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6,689,801	—	—	—	6,689,801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3,290,914	—	—	—	3,290,914	—
銀行透支之利息	676,955	—	—	—	676,955	—
其他借貸之利息	387,412	—	—	—	387,412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利息	66,350	56,953	—	—	66,350	56,953
	<u>11,111,432</u>	<u>56,953</u>	<u>—</u>	<u>—</u>	<u>11,111,432</u>	<u>56,953</u>

6. 所得稅抵免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1,406,616	21,040	—	—	1,406,616	21,040
現行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8,003,881	1,144,282	—	—	8,003,881	1,144,282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4,953	—	—	—	4,953
	8,003,881	1,149,235	—	—	8,003,881	1,149,235
遞延稅項	(4,950,325)	(25,921,436)	—	—	(4,950,325)	(25,921,436)
自持作出售資產取消確認	(9,141,000)	—	—	—	(9,141,000)	—
	(14,091,325)	(25,921,436)	—	—	(14,091,325)	(25,921,436)
	<u>(4,680,828)</u>	<u>(24,751,161)</u>	<u>—</u>	<u>—</u>	<u>(4,680,828)</u>	<u>(24,751,16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各自之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本年度之估計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個別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須按介乎24%至25% (二零一一年：22%至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二零一一年：無)。

9. 商譽及減值

本集團	提供版權 特許費結算 及收集服務 (附註(a)) 港元	提供 知識產權 維護服務 (附註(b)) 港元	展覽 相關業務 (附註(c)) 港元	物業分租業務 (附註(d)) 港元	酒樓業務 (附註(e)) 港元	娛樂事業 (附註(f)) 港元	婚禮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56,654,441	—	—	—	920,494	15,287,287	18,988,140	15,000	1,191,865,362
因業務合併產生 (附註13(e))	—	79,427,363	—	—	—	—	—	—	79,427,363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56,654,441	79,427,363	—	—	920,494	15,287,287	18,988,140	15,000	1,271,292,725
因業務合併產生 (附註13(a), (b), (c)及 (d))	—	—	113,345,357	18,311,567	1,280,000	84,078,892	—	—	217,015,816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56,654,441	79,427,363	113,345,357	18,311,567	2,200,494	99,366,179	18,988,140	15,000	1,488,308,541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34,838,611	—	—	—	920,494	15,287,287	18,988,140	15,000	1,070,049,532
減值虧損	121,815,830	—	—	—	—	—	—	—	121,815,830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56,654,441	—	—	—	920,494	15,287,287	18,988,140	15,000	1,191,865,362
減值虧損	—	—	113,345,357	—	1,280,000	24,986,887	—	—	139,612,244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56,654,441	—	113,345,357	—	2,200,494	40,274,174	18,988,140	15,000	1,331,477,60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79,427,363	—	18,311,567	—	59,092,005	—	—	156,830,935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79,427,363	—	—	—	—	—	—	79,427,36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本集團管理層將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CGU」)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比較，執行各CGU之商譽減值測試。CGU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之業績並無改善及本集團與另一合營方就合營企業經營之業務之營運及未來發展產生爭議。經與另一合營方進行討論但未取得成果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針對另一合營方展開仲裁程序，追討於合營企業之20%股本權益，並準備終止提供版權特許費結算及其合營企業承辦之收集服務。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仲裁程序之結果仍未落實。本公司董事會將密切跟進上述事項之進展及適時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釐定相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董事已假設提供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之營運會因上述事故和遜息之經營業績，以及合營方及其他方(包括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可能就提早終止有關附註10(a)詳述本集團獲授獨家權利之服務協議針對本集團提出之任何申索而受到不利影響。

提供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附註10(a)、(c))已全數減值，且並無跡象顯示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可撥回。

- (b) 有關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之CGU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涵蓋十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該期間乃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向本集團授出獨家權利以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之期間。由於現金流量預測顯示此CGU將有淨現金流入，故不會就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之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及無形資產(附註10(b))減值測試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將繼續安排收集代理提供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
- 有關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之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增長率	96%	82%	68%	35%	24%
貼現率	19%	19%	19%	19%	19%

- 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收益增長率5%推算。

本集團亦已就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日後現金流量進行敏感度分析計算。敏感度分析乃按日後現金流量減少20%進行，由於以此幅度為上限之變動及合理地可能發生。倘日後現金流量之實際現值較預期現值少20%，則以上幅度將足以支持有關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之CGU之商譽賬面值。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廣告展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廣告集團」），中國廣告集團為各類型主要於香港舉辦之展覽及會議活動之籌辦商及承包商。上述CGU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法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後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每年5%之收益增長率推算。計算採用每年19%之折現率。主要假設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行業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董事認為因發生有關終止租用若干展館之業務中斷及於收購日期後發生不穩之全球經濟環境，附註10(f)所詳述之有關商譽及部分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無法收回。

因此，本集團分別就展覽相關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附註10(f))計提113,345,357港元及6,130,525港元之減值虧損。

- (d)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集團收購博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博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博仁主要於中國南京從事物業及設施分租。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一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後現金流量預測。一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每年5%之收益增長率推算。計算採用每年19%之折現率。主要假設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行業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由於現金流量預測顯示CGU將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故概無就分租業務之商譽計提減值。
- (e)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1,280,000港元收購以第一火鍋（「第一火鍋」）名稱經營之火鍋酒家業務。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一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後現金流量預測。一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每年3%之收益增長率推算。計算採用每年8%之折現率。本集團之主要假設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業務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由於第一火鍋自收購日期起錄得重大虧損及並不確定火鍋業務之未來盈利能力，故本集團已就商譽之減值虧損作出全數撥備。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嘉滙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88%，其於嘉滙投資之權益由29.08%增加至74.96%。嘉滙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藝人管理及電影製作。有關嘉滙投資CGU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公平價值乃根據嘉滙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而定。由於可收回金額低於CGU之賬面值，已就有關嘉滙投資之商譽作出24,986,887港元之減值撥備。

商譽之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由收購嘉滙投資當日起嘉滙投資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下跌所致。

以上採用之折現率均為稅前，並反映相關分類之特有風險。

1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提供版權 特許費結算 及收集服務 (附註(a)) 港元	提供 知識產權 維護服務 (附註(b)) 港元	卡拉OK 內容管理 系統 (附註(c)) 港元	高爾夫球 會籍 (附註(d)) 港元	網站 (附註(e)) 港元	客戶關係 及客戶合約 (附註(f)) 港元	電影版權 (附註(g)) 港元	拍攝中電影 (附註(h))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0,210,480	—	6,793,205	510,750	144,826	—	—	—	127,659,261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13(e))	—	111,221,900	—	—	—	—	—	—	111,221,900
增加	—	—	—	1,500,000	—	—	—	—	1,500,000
匯兌差額	5,507,440	—	311,231	23,400	6,635	—	—	—	5,848,70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5,717,920	111,221,900	7,104,436	2,034,150	151,461	—	—	—	246,229,867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13(a)、(d))	—	—	—	—	—	38,410,000	1,188,218	413,422	40,011,640
匯兌差額	5,603,010	5,184,053	278,970	20,975	11,376	—	—	—	11,098,38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320,930	116,405,953	7,383,406	2,055,125	162,837	38,410,000	1,188,218	413,422	297,339,891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5,026,310	—	820,247	—	144,826	—	—	—	15,991,383
本年度攤銷	15,077,423	2,780,547	846,397	9,740	—	—	—	—	18,714,107
減值虧損	90,157,860	—	5,389,977	534,150	—	—	—	—	96,081,987
匯兌差額	5,456,327	—	47,815	—	6,635	—	—	—	5,510,77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5,717,920	2,780,547	7,104,436	543,890	151,461	—	—	—	136,298,254
本年度攤銷	—	11,640,595	—	116,884	—	2,880,750	—	—	14,638,229
減值虧損	—	—	—	—	—	6,130,525	—	—	6,130,525
匯兌差額	5,603,010	129,601	278,970	20,974	11,376	—	—	—	6,043,93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320,930	14,550,743	7,383,406	681,748	162,837	9,011,275	—	—	163,110,9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1,855,210	—	1,373,377	—	29,398,725	1,188,218	413,422	134,228,95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8,441,353	—	1,490,260	—	—	—	—	109,931,613

- (a) 提供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指有關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管理及監理之中國卡拉OK版權之獨家權利，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10年。獲分配特許權費用收集權之提供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CGU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詳情於附註9(a)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特許權費用收集確認減值虧損90,157,860港元。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終止其合營業務承辦之提供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於附註13(e)披露)取得就中國卡拉OK版權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之獨家權利，取得自卡拉OK場所收集之特許權費用之若干百分比。獲分配知識產權維權服務權之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CGU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詳情於附註9(b)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減值。
- (c) 卡拉OK內容管理系統指在中國使用全國性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之獨家權利，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10年。獲分配卡拉OK內容管理系統之提供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CGU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詳情於附註9(a)披露。由於本集團擬終止其合營業務承辦之提供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之減值虧損5,389,977港元。
- (d) 再加上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取得高爾夫球會籍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取得高爾夫球會籍，可使用年期為12年。就無限期使用之高爾夫球會籍之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款項已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乃參考高爾夫球會籍之二手市價減估計出售成本而得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高爾夫球會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確認高爾夫球會籍之減值虧損為534,150港元。
- (e) 網站之可使用年期為三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決定終止網站之使用，故此，網站之賬面值已悉數減值。
- (f) 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指中國廣告集團在若干項大型商展與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之多個分會長久以來建立之關係，商展大部分由香港貿發局主辦。中國廣告集團一直常獲香港貿發局委任為中國國家館之獨家代理，負責香港秋冬時裝週。該等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基於附註9(c)所述之理由，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之減值虧損6,130,525港元。

- (g)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透過全球市場地區網絡之媒體播影《再生號》之電影版權。獲分配電影版權之電影版權CGU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為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一年之財務預算而作出。一年期之後之現金流量以每年10%之收益增長率推算。計算採用每年15%之折現率。主要假設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業務發展之預期而釐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減值。
- (h) 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拍攝中電影，即指在製電影之發展及準備成本。根據電影製作之階段，本集團定期檢討電影製作之進度以評估拍攝中電影之成本。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a))	26,200,000	26,200,000	26,200,000	—
減值虧損	(26,200,000)	(26,200,000)	(26,200,000)	—
	—	—	—	—
應收貨款(附註(b)、(c))	73,037,296	42,720,088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711,611	14,230,644	72,437	25,426
用作抵押銀行貸款之銀行存款	3,700,830	—	—	—
應收貸款(附註(d))	88,500,000	356,100	—	—
	210,949,737	57,306,832	72,437	25,426

附註：

-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須披露之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款項(未計減值虧損前)如下：

	未償還金額結餘 (未計減值前)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6,200,000
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26,200,000

(b)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貨款，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即期(附註 i)	22,651,562	14,560,220
逾期少於 1 個月	936,665	13,994,181
逾期 1 至 3 個月	7,890,033	13,914,157
逾期 4 至 12 個月	663,943	—
逾期 12 個月以上	40,895,093	251,530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款項(附註 ii)	50,385,734	28,159,868
	73,037,296	42,720,088

附註：

- (i)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結餘與多名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 (ii)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估計可全數收回賬面值。

(c) 應收貨款於扣除減值虧損前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90 日內	31,478,260	42,377,967
91 日至 365 日	663,943	309,621
超過 365 日	40,895,093	32,500
	73,037,296	42,720,088

應收貨款於本年度之減值虧損對賬載列於下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3,665,00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665,003
於三月三十一日	3,665,003	3,665,003
(d) 應收貸款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獨立第三方貸款(附註(i))	50,000,000	356,100
非控股股東貸款		
— Media Sound Technology Limited (「Media Sound」) 之墊款(附註(ii))	30,000,000	—
— 長誠國際有限公司(「長誠」)之墊款(附註(iii))	8,500,000	—
	88,500,000	356,100

- (i) 其指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墊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獨立第三方墊付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以50,000,000股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南」)普通股作抵押。該貸款按實際年利率5%計息，且須於墊付日期起12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Media Sound(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Media Sound墊付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以Media Sound擁有之北京天語同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語同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19.2%股權作抵押。該貸款按實際年利率5%計息，且須於墊付日期起12個月內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與長誠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長誠墊付本金總額8,5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等貸款以長誠擁有之20股隆昌國際有限公司(「隆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普通股作抵押。該貸款按實際年利率5%計息，且須於墊付日期起12個月內償還。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付貨款	41,643,988	21,603,13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588,914	33,614,417	1,779,320	1,793,884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接獲之按金	10,836,000	25,000,000	—	—
其他已收按金	9,569,630	9,362,569	—	—
	149,638,532	89,580,119	1,779,320	1,793,884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貨款，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即期或30日內	10,372,855	9,369,099	—	—
31至60日	4,905,551	4,492,284	—	—
61至90日	2,702,244	175,688	—	—
90日以上	23,663,338	7,566,062	—	—
	41,643,988	21,603,133	—	—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13.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與合貿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1,333,333,333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12港元，合共160,000,000港元。同時，本公司向認購人之母公司收購中國廣告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10,000,000港元。總股份認購價160,000,000港元中，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則與收購代價抵銷。

收購事項代價乃按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發行之普通股實際數目及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價值釐定。

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普通股實際數目為916,666,667股，相當於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所述之代價110,000,000港元除以股份認購協議所述之認購價每股0.12港元。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其在收購事項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港元釐定。

中國廣告集團主要從事展覽相關業務，主要於香港策劃及承辦各類型展覽及會議活動。

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展擴其於香港覽業務之策略之一部份。

所收購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520
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	38,410,000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14,458,6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523,737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	(22,318,674)
現行稅項負債	(2,576,178)
長期服務式公寓之撥備	(55,363)
遞延稅項負債	(6,318,744)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42,487,976
商譽(附註9(c))	113,345,357
	<hr/>
代價總額	155,833,333
	<hr/> <hr/>
以下列方式清償：	
根據股份認購安排發行916,666,667股普通股	155,833,333
	<hr/> <hr/>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523,737
	<hr/> <hr/>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乃來自預期因本集團擬發展之展覽相關業務之協同效應、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所產生之盈利能力。

自其收購事項起，中國廣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81,468,152港元及純利8,619,653港元。

倘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應分別為302,014,959港元及純利311,873,989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不一定是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應實際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該資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2,064,645港元已經支銷，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相當於上文所示總合約金額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之公平價值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完成與獨立第三方昊然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博仁賣方」)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協議，以向博仁賣方收購博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29,897,153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人民幣65,000,000元以發行420,176,215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博仁協議」)。本公司股份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191港元。

博仁協議包括博仁賣方提供之保證溢利，據此，博仁賣方保證宗華菁英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宗華菁英」)及其附屬公司(「菁英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及非控股權益將不會低於人民幣75,000,000元(「保證溢利」)。同時，本集團有責任於保證期間內各財政年度向菁英集團墊付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之等額港元計值本金總額之貸款(「墊付貸款」)，作為博仁及其附屬公司(「博仁集團」)發展之用。倘菁英集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本集團將從博仁賣方收取之最高金額不得超出人民幣9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博仁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保證期間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延遲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而相關墊支貸款將相應予以延遲，及博仁協議之其餘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博仁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南京分租物業及設施。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發展其於中國南京分租物業及設施業務之策略之一部份。

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淨額之公平價值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985,504
存貨	1,786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15,689,86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8,544,4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29,7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	(23,766,23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2,226,418)
應付前股東款項	(27,040,427)
銀行借貸	(62,740,848)
現行稅項負債	(1,113,912)
遞延稅項負債	(3,693,708)
	<hr/>
已承擔負債淨額	(12,530,281)
非控股權益	5,621,931
	<hr/>
	(6,908,350)
	<hr/>
商譽(附註9(d))	18,311,567
	<hr/>
總代價(已扣除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淨額)	<u>11,403,217</u>
以下列方式清償：	
現金	29,897,153
發行420,176,215股普通股	80,253,657
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附註14)	(98,747,593)
	<hr/>
	<u>11,403,217</u>
	<hr/>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淨(流出)／流入	
已付現金代價	(29,897,153)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29,713
	<hr/>
	<u>(22,067,440)</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來自預期因本集團擬發展之物業分租業務之協同效應、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產生之盈利能力。

自其收購事項起，博仁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54,560,565港元及純利8,316,897港元。倘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應分別為304,104,855港元及313,833,012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不一定是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應實際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以評估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 628,301 港元已經支銷，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應佔發行股本工具成本不大。

或然代價指本集團於菁英集團未能履行保證溢利而收取之款項。

本集團已決定按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負債淨值之比例，計量於博仁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相當於上文所示總合約金額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之公平價值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協議，收購第一火鍋業務，現金代價為 1,280,000 港元。第一火鍋主要於香港經營火鍋酒家。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所收購淨資產	—
商譽(附註 9(e))	1,280,000
總代價	<u>1,280,000</u>
以下列方式清償：	
現金	<u>1,280,000</u>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u>(1,280,000)</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自品牌聲譽及火鍋業務之未來市場發展所產生之預計盈利能力。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擴展其於香港火鍋業務之策略之一部份。

自其收購事項起，第一火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1,593,626 港元及虧損 6,220,619 港元。倘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應分別為 298,982,929 港元及 315,397,524 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不一定是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應實際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甚微並已經支銷，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嘉滙投資 12.43% 股本權益，代價為 16,210,14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嘉滙投資合共 16.65% 股本權益，總代價為 28,236,800 港元，令本集團於該日於嘉滙投資之股本權益由 12.43% 增加至 29.08%。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重估至其公平價值之收益為 6,979,802 港元已獲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嘉滙投資合共 45.88% 股本權益，總代價為 81,200,000 港元，令本集團於該日於嘉滙投資之股本權益由 29.08% 增加至 74.96%，並取得控制權。有關其收購日期公平價值之利息重估收益達 5,278,168 港元已獲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作出之一般要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結束後，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嘉滙投資合共 5.33% 股本權益，總代價為 9,441,606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本集團向獨立承配人配售約 5.34% 嘉滙投資股本權益，令本集團於嘉滙投資之股本權益減少至約 74.95%。

嘉滙投資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之藝人管理及電影製作。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擴展其於香港及中國娛樂業務市場份額之策略之一部份。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620
無形資產 — 電影版權及拍攝中電影	1,601,640
應收貨款	1,299,5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705,8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557,977
銀行透支	(360)
應付貨款	(10,8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40,721)
預收款項	(6,250,501)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減值	(4,950,571)
	<hr/>
所收購淨資產	94,575,623
非控股權益	(45,566,333)
	<hr/>
	49,009,290
	<hr/>
商譽(附註 9(f))	84,078,892
	<hr/>
總代價	<u>133,088,182</u>

港元

以下列方式清償：

現金	81,20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888,182

133,088,182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淨(流出)／流入

已付現金代價	(81,20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557,977
銀行透支	(360)

16,357,617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因合併本集團及嘉滙投資之業務而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以及帶來本集團現有之娛樂業務之協同效益。

自其收購事項起，嘉滙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6,055,000港元及虧損淨額3,002,000港元。倘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應分別為334,292,929港元及333,395,524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不一定是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應實際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本集團已決定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參考其於收購日期之市值)，計量於嘉滙投資之非控股權益。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429,845港元已經支銷，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相當於上文所示總合約金額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之公平價值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曾觀年先生及曾觀明先生(「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廣立控股有限公司(「廣立」)及凱業企業有限公司(「凱業」)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賣方借予廣立及凱業之股東貸款之收取適款權利，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及現金120,000,000港元支付。凱業及廣立合共持有天語同聲之60.80%股本權益，而天語同聲則擁有合營業務之50%權益。廣立、凱業、天語同聲及合營業務統稱為「廣立集團」。

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價值由其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0港元而釐定。

天語同聲與中音傳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合營業務，按基準攤分利潤。天語同聲持有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之獨家權利，詳情於附註10(b)闡述。合營業務主要從事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

透過收購廣立集團，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際股本權益由27.75%增加至58.15%，故本集團可對合營業務之業務行使控制權。廣立集團之收購已採用收購方式入賬。

廣立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知識產權維權業務，對卡拉OK場所非法使用特許音樂產品採取法律行動，以取得自卡拉OK場所收集之特許權費用之若干百分比。

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發展其於中國之知識產權維權業務策略之一部份。

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淨額之公平價值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7,892
無形資產	111,221,900
遞延支出	19,577,044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39,492,6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90,220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	(15,635,384)
股東借貸	(108,569,556)
應付本集團款項	(18,161,661)
遞延稅項負債	(27,146,689)
	<hr/>
已收購資產淨值	9,646,382
非控股權益	(17,643,301)
	<hr/>
	(7,996,919)
	<hr/>
商譽(附註9(b))	79,427,363
	<hr/>
總代價	71,430,444
	<hr/> <hr/>
以下列方式清償：	
現金	120,000,000
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	60,000,000
	<hr/>
	180,000,000
	<hr/>
向本集團指讓股東貸款	(108,569,556)
	<hr/>
	71,430,444
	<hr/> <hr/>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淨(流出)／流入	
已付現金代價	(120,00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90,220
	<hr/>
	(115,109,780)
	<hr/> <hr/>

收購廣立集團所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在中國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之勞動力、控制權溢價及預期協同效益。由於經濟因素不能從整體業務中識別或區分，故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

自收購日期起，廣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22,705,938港元收益，並為本集團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帶來3,946,019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將分別為24,537,323港元及90,139,961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而且即使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資料亦並非一定為本集團將實際達到之收入及經營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相關成本950,577港元已經支銷及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應佔發行股本工具成本不大。

本集團已決定按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廣立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由於合營業務於收購日期處於虧絀狀況，本集團先前持有合營業務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釐定為零港元。收購廣立集團後，分佔合營業務淨負債及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收入或開支452,054港元於損益確認。

相當於上文所示總合約金額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之公平價值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香港之上市證券，按公平價值(附註a)	85,890,330	16,550,55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附註b, 13(b))	98,747,593	—
	<u>184,637,923</u>	<u>16,550,55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分別持有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國際」)及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南」)之12.27%及0.1%股本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海國際及華南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為82,425,690港元及3,464,64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達102,176,062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已於股權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並重新分類至損益，原因是董事認為公平價值之減少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持有嘉匯投資之12.43%股本權益。

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所報市價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抵押四海國際之4.98%股本權益33,459,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抵押。

- (b)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以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FeiFan Cultural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宗華菁英(本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40%股本權益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按期權定價模式基準對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進行估值。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16,388	1,457,441
商譽	26,224,086	21,578,4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140,474)	—
	<u>—</u>	<u>23,035,875</u>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本集團以代價23,356,803港元，自誠影視製作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程楊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收購新亞媒體私人有限公司(「新亞」)之18.79%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351,062股新亞媒體私人有限公司(「新亞」)之優先股，代價約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69,000港元)。認購後，本集團於新亞之股本權益由18.79%增加至22.27%。

投資新亞為策略性決定，可有助鞏固本集團之娛樂業務。儘管新亞為新創立公司，其業務計劃為透過與本地營運商切換時區從而打入中國市場，其乃為於中國申請第6類登岸證之另一方法。

新亞媒體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與安徽省一家媒體集團簽訂合作框架協議，達成節目互換／廣告分成、共同節目製作及廣告採購合作等意向，為逐步進入中國網絡電視鋪路。但由於新亞媒體的收入未如理想，加上開拓市場及營運的高成本造成現金流緊張。新亞媒體的投資者沒法就新亞媒體的發展和募資安排達

成共識。其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通過債權人自動清盤的議決，並已委任清盤人進行其清盤，故就本集團於新亞之權益計提27,104,474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資產總值	41,381,413	49,199,501
負債總值	<u>(37,266,514)</u>	<u>(41,443,029)</u>
資產淨值	<u>4,114,899</u>	<u>7,756,472</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916,388</u>	<u>1,457,441</u>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總額	39,012,406	626,983
開支總額	<u>(73,496,270)</u>	<u>(2,334,954)</u>
虧損淨額	<u>(34,483,864)</u>	<u>(1,707,971)</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8,905,212)</u>	<u>(320,928)</u>

附註：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應佔嘉滙投資業績，期間於嘉滙投資之股本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請參閱附註13(d)。

1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長誠及王唯訂立協議，以收購隆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佔已發行股本4.235%)及於完成日期所有應收款項之一半利益，總代價為現金9,000,000港元。長誠為王唯(隆昌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駿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本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昇宏有限公司(「昇宏」)及李彬訂立協議，以收購隆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佔已發行股本4.235%)及於交易完成日期所有應收款項之一半(「銷售貸款」)利益，總代價為現金9,000,000港元。李彬(隆昌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擁有昇宏之50%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昇宏及李彬訂立補充協議，令收購之完成分兩階段進行；(i)以4,000,000港元收購4.4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隆昌股份及銷售貸款其中2,633,867港元，第一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完成；及(ii)以5,000,000港元收購5.5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隆昌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結餘，第二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c)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新亞之股東通過一項有關新亞之債權人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清盤人已獲委任以將其業務清盤。
- (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博仁賣方簽發向宗華菁英(本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其三家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合稱「受保證償方」)作出之賠償保證契約：
- (i) 受保證方有關由任何宗華菁英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國公司」)之控股單位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任何中國公司現時由其股東或前股東、董事或前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合稱「賠償保證方人士」)提供抵押品之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之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因該等貸款將會支付或招致之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及
- (ii) 受保證方因有關任何賠償保證方人士未能就任何該等貸款提供或提供不足之任何抵押之所有損失、賠償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因該等事項將會支付或因此招致之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
- (e)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持有放貸牌照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授出22,500,000港元之有抵押計息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
- (f)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永恒策略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嘉滙投資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代價為51,324,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35港元)。代價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簽立買賣協議後，面值23,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獲贖回。

末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綜合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99,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2%。有關增加主要來自年內收購之展覽相關業務及物業分租業務。本集團錄得約311,000,000港元之虧損，此乃主要由於商譽及其他資產之重大撥備及減值虧損所致。

回顧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位於中國廣州商業區之投資物業經已出租，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起計為期十年。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位於九龍尖沙咀星光行之物業，錄得收益約96,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出售位於尖沙咀之投資物業，代價為101,00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租回物業。本集團目前仍就該物業尋找合適之分租租戶。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出售位於上環之投資物業，代價為6,800,000港元。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物業分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收購博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博仁」)，該公司持有三間主要從事於中國南京分租物業及設施之中國公司之60%權益。此業務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55,000,000港元及溢利7,000,000港元。

此業務預期於將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特許權費用收集業務

本集團與音樂產品知識產權擁有人訂立多項有關向中國卡拉OK經營商收集授權使用卡拉OK音樂產品之特許權費用之協議。本集團有權收取部分向中國卡拉OK經營商收集之費用。

本集團亦從事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音樂產品及視像之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以及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音樂產品之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以取自卡拉OK場所收集之特許權費用之若干百分比。

天合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天合」)由深圳市華融盛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華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中文發」)均等擁有。天合與中文發訂立特許協議,據此,天合獲授予在中國使用中文發之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卡拉OK內容管理系統」)提供版權交易結算服務之獨家權利,以及開發相關增值服務之權利,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十年。該系統連接其資料中心至卡拉OK場所,以監督及記錄於該等場所播放之卡拉OK音樂錄像。

誠如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由於本集團與中文發就業務之營運及未來發展出現意見分歧,故本集團在中國多個省份延後推出有關卡拉OK音樂產品及視像提供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深圳華融於中國北京就中文發違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就深圳華融向中文發轉讓天合之註冊資本20%簽訂之協議條款,對中文發展開仲裁程序,要求終止股東協議、歸還於天合之20%權益及人民幣10,000,000元之賠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該仲裁聆訊經已展開,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仲裁聆訊仍在進行。

年內,此業務錄得營業額74,000,000港元及虧損34,0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來自遞延開支之攤銷約44,000,000港元所致。

娛樂業務

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伯樂製作及藝術發展有限公司錄得虧損約400,000港元。該公司從事在娛樂業提供有關製作及藝人管理服務。

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陳式音樂有限公司(「陳式音樂」)錄得溢利約200,000港元。該公司從事娛樂及相關業務,擁有多首歌曲之歌詞之知識產權。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終止其向陳式音樂非控股股東支付進一步款項之責任,並已根據該協議要求該非控股股東以15,000,000港元購回其於陳式音樂之60%權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收取陳式音樂非控股股東之1,000,000港元按金,作為部份股份購回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以總代價3,000,000美元購買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新亞媒體私人有限公司(「新亞媒體」)的1,053,186股優先股,相等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9%。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和新亞媒體的另一名優先股股東各以總代價1,000,000美元認購額外的新亞媒體351,062股優先股。認購後,本集團於新亞媒體之股本權益由18.79%增加至22.27%,於新亞媒體的總投資額約為31,000,000港元。新亞媒體主要從事新加坡衛星娛樂電視頻道

(新亞東風)之節目製作、播放及經營，該電視頻道之觀眾遍佈北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多個國家。為進入中國市場，新亞媒體以「時段互換」為發展戰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與安徽省一家媒體集團簽訂合作框架協議，達成節目互換／廣告分成、共同節目製作及廣告採購合作等意向，為逐步進入中國網絡電視鋪路。但由於新亞媒體的收入未如理想，加上開拓市場及營運的高成本造成現金流緊張。新亞媒體的投資者沒法就新亞媒體的發展和募資安排達成共識。其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通過債權人自動清盤的議決，並已委任清盤人進行其清盤，本集團已就新亞媒體計提27,000,000港元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嘉滙投資」）之控股權益。嘉滙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藝人管理、電影發行及製作以及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嘉滙投資帶來營業額6,000,000港元及錄得虧損3,000,000港元，而收購嘉滙投資產生之商譽約25,000,000港元於年內減值。

展覽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廣告展覽有限公司。其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廣告集團」）主要從事展覽相關業務，主要於香港策劃及承辦各類型展覽活動及會議活動。中國廣告集團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建立二十多年關係，已成為其商展之內地參展商主要代理之一，當中大部分展覽由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其他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於中國之若干分會。此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81,0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約5,700,000港元之經營溢利。然而，於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119,000,000港元後，此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114,000,000港元。預期此業務於將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酒店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肇慶經營皇朝酒店，該酒店共有332間房間、零售店、餐廳、宴會廳、健身俱樂部及康樂設施，包括網球場及游泳池。該業務錄得營業額71,000,000港元及虧損47,0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1,700,000港元、其資產折舊21,000,000港元及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之減值及攤銷約20,000,000港元所致。該業務於年內受到來自其他酒店之激烈競爭所影響。

酒樓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收購位於香港謝斐道以「第一火鍋」名稱經營之火鍋酒樓業務。該酒樓正進行翻新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開始以本集團名義開業。年內，該酒樓貢獻營業額2,500,000港元及產生虧損6,000,000港元。年內由於酒家業績未如理想，故固定資產減值3,500,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透過收購於中國南京從事分租物業及設施之博仁，增加其於中國之物業租賃活動。其亦透過收購從事主要於香港策劃及承辦各類型展覽及會議活動之中國廣告集團，投資於展覽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收集卡拉OK版權特許權費用及向中國卡拉OK經營商提供卡拉OK音樂產品之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之業務正逐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董事對中國娛樂業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收購嘉滙投資權益已加強本集團之娛樂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訂立有條件協議，以代價約為51,000,000港元出售嘉滙投資約29%權益。該出售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建議出售使本集團與永恒建立策略聯盟，共同發展嘉滙投資之電影發行業務。預期該聯盟提供之電影發行業專業知識及聯繫將增加嘉滙投資之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物業投資、物業分租、中國特許權費用收集業務、娛樂業務、展覽相關業務、酒店業務及酒樓業務。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資產淨值為946,000,000港元。管理層將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以擴充本集團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 (a) 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
- (b)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而由一人兼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其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上述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鄭育淳先生、廖汝武先生及李威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